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2-341号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贵银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贵银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金贵银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贵银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贵银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贵银业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19.211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35 元，共计募集资金 75,435.7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370.0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0,065.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02.1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63.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6,602.8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5.33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730.00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0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2,332.83 万元，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8.4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9.1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分别与交通银行郴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437680000018019888828	302.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10104210014492	617,438.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200266668	436.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610660383935	473,453.59	
合计		1,091,631.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68,96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3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159.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159.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32.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白银升级技改工程	否	27,461.40	27,461.40	270.80	27,627.01	100.00	2016年3月	10,828.32	否	否
5万t/a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否	17,347.30	17,347.30	3,781.20	16,346.46	94.23	2017年3月			否
中国银都一金贵白银城(5万t/a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变更)	是	24,159.20	22,226.00	11,678.00	18,359.36	82.60	2017年9月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967.90	67,034.70	15,730.00	62,332.83			10,828.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白银升级技改工程项目已投产，项目正处于磨合期，与预计收益存在差距；5万t/a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白银都一金贵白银城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环保监管越来越严格，众多环保没有达标的小冶炼企业相继“关、停、并、转”，导致原募投资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次氧化锌烟灰”的市场供应量大幅减少，继续实施原项目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及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风险；同时由于全国电锌产能过剩，电锌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近几年来一直呈现震荡下跌的趋势，进一步压缩了项目的盈利空间。因此继续投资该项目将不利于公司的经济收益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难以发挥募集资金应有的功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2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449.42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4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12,000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4月8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8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产6,800万元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	5 万 t/a 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	22,226.00	11,678.00	18,359.36	82.60	2017 年 9 月			是
合计	—	22,226.00	11,678.00	18,359.3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15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5 万 t/a 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